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蒋军、王磊、余厚蜀、姚晓华、曹秉安、胡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2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内容

“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蒋军、王磊、余厚蜀、姚晓华、曹秉安、胡珺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1号）等规定，我局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航新科技或公司）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不准确。航新科技在2023年季报以前对子公司Magnetic MRO AS的航材和发动机贸易业务进行核算时，未能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业务的性质，将应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的贸易业务按总额法确认，导致相关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第三十四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下同）第

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在 2023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。

二、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。航新科技在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时，在 2022 年度将应收账款 5 年以上的迁徙率从以前年度的 100%调整到 90%，在 2023 年度将平均迁徙率选取期间由 2022 年度的 3 个年度调整为 5 个年度，上述两项调整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，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第八条、第十六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航新科技时任董事长蒋军、董事长王磊、总经理余厚蜀、时任财务总监姚晓华、财务总监曹秉安、董事会秘书胡珺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其中，蒋军、余厚蜀、姚晓华对公司上述所有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王磊、曹秉安、胡珺对公司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航新科技、蒋军、王磊、余厚蜀、姚晓华、曹秉安、胡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认真吸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 其他说明

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此高度重视，公司将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，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进一步强化会计核算的严谨性，提高财务工作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